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利润表.....	3
2、财务报表附注.....	4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6）020201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京航）按照后附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过渡期利润表，包括 2014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的过渡期利润表以及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过渡期利润表是优材京航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利润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利润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利润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利润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优材京航上述过渡期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后附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优材京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的经营成果。

四、对本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根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机构签定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优材京航作为注入资产，在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相关各方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利润表

2014年9月—2015年11月

编制单位：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9至12月	2015年1至11月	合 计
一、营业总收入		13,628,443.96	31,457,211.19	45,085,655.15
其中：营业收入	七、1	13,628,443.96	31,457,211.19	45,085,65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36,809.32	30,516,693.41	43,653,502.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1	8,864,646.67	17,271,975.07	26,136,62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	81,558.63	203,720.60	285,279.23
销售费用	七、3	2,603,539.27	6,863,433.88	9,466,973.15
管理费用	七、4	1,544,044.19	5,425,377.64	6,969,421.8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七、4	716,283.27	21,198.22	737,481.49
财务费用	七、5	23,459.55	-32,870.33	-9,410.78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七、5	2,496.78	6,077.71	8,574.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5	16,350.34		16,350.3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	19,561.01	785,056.55	804,617.56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634.64	940,517.78	1,432,152.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		71,665.60	71,66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8	6,067.25	23,605.02	29,67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8	6,067.25	3,464.34	9,531.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567.39	988,578.36	1,474,145.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9	9,759.02	241,438.62	251,19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08.37	747,139.74	1,222,9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808.37	747,139.74	1,222,9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808.37	747,139.74	1,222,94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0.00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利润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慕高科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百慕高科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125401 号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情况

百慕高科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270 号)的批准,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永翔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圣龙;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

百慕高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材料研究院	13,462.00	76.93
2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3.60	20.93
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87.20	1.07
4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187.20	1.07
合计		17,5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百慕高科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百慕高科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立为三个公司: 以植入性人工器官业务为基础的新设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民用航空刹车器材业务为基础的新设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公司”)和存续公司百慕高科公司。分立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在新设公司及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均为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5 号。

(2) 分立后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本公司主营生物医学材料及其制品、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III-6846-4 支架、II-6810-8 矫形(骨科)外科用其它器械、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 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 类;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存续公司主营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环保设备、体育运动器材、普通货运。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优材百慕公司主营民用航空器材。

(3) 资产和负债, 以及人员, 以业务为划分基础, 包括不在账面的无形资产, 如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资质、证书、特许经营权等。百慕高科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相关资质及房产划转至本公司。除上海 2 处房产随上海分公司划入本公司外, 账面现有房产和土地均留在存续公司。

(4)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处置情况：除对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划转至优材百慕公司外，对其他股权投资留在存续公司。

(5) 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按照业务类别分别归属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

分立后，公司母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百慕高科分立方案》，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公司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质保部、市场部、制造部、上海分公司共 8 个部门。

根据上述分立方案，百慕高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材料研究院、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和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以百慕高科公司京航事业部和上海京航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出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76.93%、20.93%、1.07%和 1.07%的股权。本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彤，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祥北路 5 号 1 幢 2 层 203、204 房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8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多 2019 年 07 月 20 日）；销售医疗器械 I 类、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含钢材）、仪器仪表、化工部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必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9 月 17 日，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7 家法人交易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通科技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优材百慕 100%股权和本公司 100%股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过渡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南通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核准，南通科技获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南通科技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机构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资产交割日（2015年11月30日）期间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基于上述用途及目的，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止的利润表及附注。

本过渡期利润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本报表附注二所述过渡期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过渡期损益的期间为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

公司过渡期损益由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

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0.50	0.50
7 至 12 个月	1.00	1.00
1 至-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款项转让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2	3	8.08
运输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及办公器具	6 - 8	3	12.13 -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将项目前期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调查、设计、评价与最终选择视为研究阶段，项目中后期的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的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的设计、建造与测试视为开发阶段。

为研究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 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管理层已批准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开发的计划和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④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⑤超耐磨镀膜人工髋关节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和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

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

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生产人体植入物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公司将人体植入物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确认接收，本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代理创伤器材业务，将器械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本公司将创伤器材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

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确认接收，本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2%

七、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628,443.96	8,864,646.67	31,457,211.19	17,271,975.07	45,085,655.15	26,136,621.74
医用人工关节	13,628,443.96	8,864,646.67	31,457,211.19	17,271,975.07	45,085,655.15	26,136,621.74
合 计	13,628,443.96	8,864,646.67	31,457,211.19	17,271,975.07	45,085,655.15	26,136,621.74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34.72	99,851.66	147,486.38
教育费附加	20,354.35	62,321.37	82,67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69.56	41,547.57	55,117.13
合 计	81,558.63	203,720.60	285,279.23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	-----------------	-----------------	-----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会议费	1,084,507.42	95,410.54	1,179,917.96
职工薪酬	501,796.85	3,536,429.36	4,038,226.21
运输装卸费	186,137.29	492,398.14	678,535.43
差旅费	267,708.00	302,314.04	570,022.04
业务招待费	112,523.10	934,813.93	1,047,337.03
会展费	98,044.64	0.00	98,044.64
材料消耗	40,262.69	207,922.96	248,185.65
服务费	58,550.00	591,920.86	650,470.86
车辆使用费	24,843.79	112,802.50	137,646.29
电话费	32,577.85	16,073.00	48,650.85
业务宣传费	28,107.37	64,100.00	92,207.37
其他	168,480.27	509,248.55	677,728.82
合 计	2,603,539.27	6,863,433.88	9,466,973.15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职工薪酬	238,683.45	3,927,082.00	4,165,765.45
研发费用	716,283.27	21,198.22	737,481.49
咨询费	182,573.87	223,827.43	406,401.30
车辆使用费	80,052.51	187,537.76	267,590.27
税费	99,900.29	23,717.57	123,617.86
业务招待费	44,544.06	21,318.00	65,862.06
办公费	25,763.03	327,189.62	352,952.65
会议费	13,938.47	30,364.40	44,302.87
差旅费	26,339.11	146,752.47	173,091.58
租赁费	20,000.00	295,633.09	315,633.09
其他	95,966.13	220,757.08	316,723.21
合 计	1,544,044.19	5,425,377.64	6,969,421.83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496.78	6,077.71	8,574.4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16,350.34	-	16,350.3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其他	9,605.99	-26,792.62	-17,186.63
合 计	23,459.55	-32,870.33	-9,410.78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坏账损失	19,561.01	785,056.55	804,617.56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9,561.01	785,056.55	804,617.56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其他	-	71,665.60	71,665.60
合 计	-	71,665.60	71,665.60

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67.25	3,464.34	9,531.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67.25	3,464.34	9,531.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40.68	140.68
合 计	6,067.25	23,605.02	29,672.27

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9 至 12 月	2015 年 1 至 11 月	合 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649.28	437,702.75	452,352.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90.26	-196,264.13	-201,154.39
其他	-	-	
合 计	9,759.02	241,438.62	251,197.64